

证券代码: 002097 证券简称: 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9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456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72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12%。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3,880,696股减少至193,858,976股。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董事会决议,并呈交董事会审议。

2、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23年12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王锦荣先生就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12月12日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5、2023年12月13日至12月22日,公司在内网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义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有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情况的公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2023年12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履行股份变更事项证明、(大股东股份变更事项证明)并经公司自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12月12日),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内幕交易行为,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行为。

8、2024年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变更事项的核查报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合法、有效。

9、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0、2025年6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 688073 证券简称: 华得医药 公告编号: 2026-044

上海华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华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得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凤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965,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龙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106,2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龙先生、戴凤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82,8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8%;戴龙宁波梅东保税港区蓝湾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湾万能”)持有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87,1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凤女士与戴龙先生、南煦投资、蓝湾万能持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庆投资”)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华得医药52.58%的股份。

戴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持有市前取得的股份,公司权益派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以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戴龙先生、南煦投资、蓝湾万能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权益派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戴凤女士、戴龙先生、南煦投资、蓝湾万能计划根据市场情况,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后6个月内择机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减持期间为2026年10月9日至2027年11月8日。戴凤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2%;戴龙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19,6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87,13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4%;南煦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5,22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1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30,47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36%;蓝湾万能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3,9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47,85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7%。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戴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一致行动人	√是 □否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29,965,884股		
持股比例	32.97%		
当前持股的来源	IPO前取得: 20,933,169股 股权激励取得: 146,835股 股权激励取得: 4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8,433,11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戴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一致行动人	√是 □否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29,965,884股		
持股比例	32.97%		
当前持股的来源	IPO前取得: 20,933,169股 其他方式取得: 8,433,11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戴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一致行动人	√是 □否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1,982,851股		
持股比例	2.18%		
当前持股的来源	IPO前取得: 1,416,322股 其他方式取得: 566,529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宁波梅东保税港区蓝湾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一致行动人	√是 □否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1,487,133股		
持股比例	1.64%		
当前持股的来源	IPO前取得: 1,062,228股 其他方式取得: 424,895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第一组	戴龙	29,965,084	32.97%	戴凤和戴龙系姐弟关系
	戴凤	13,106,289	14.42%	戴凤和戴龙系姐弟关系
	共青城城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82,251	2.18%	共青城城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系戴凤、宁波梅东保税 港区蓝湾生物医药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 城康庆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系戴凤持股上 游企业，受戴凤控制。
	宁波梅东保税港区蓝湾药 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487,133	1.64%	
	共青城康庆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87,133	1.64%	
	合计	49,029,290	52.5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前次减持计划截止日期
戴凤	148,836	0.16%	2025/12/17-2026/3/6	65.10-75.00	2025/01/11/26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名称	戴凤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9日-2027年11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减持股份用途	个人资金需要		
减持名称	戴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68,90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7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19,66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0,47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9日-2027年11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减持股份用途	个人资金需要		
减持名称	共青城城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791,72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65,22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26,49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9日-2027年11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减持股份用途	资金需要		
减持名称	宁波梅东保税港区蓝湾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71,32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3,92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7,18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9日-2027年11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减持股份用途	资金需要		

告,本次将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共计278人,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656,28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3日。

11、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回购注销价格的公告》。

12、2025年6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成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9,0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94,049,696股减少至193,880,696股。

13、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回购注销价格的公告》。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公司依法提出并批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终止后公司不同意续订;或因经济状况等引起离职而离职的,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期限和方式计提利息费用并注销。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依法提出并批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终止后公司不同意续订;或因经济状况等引起离职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将前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720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12%。

2、回购的价格及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94,049,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5月29日,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94,049,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6年6月1日,公司实施完毕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93,880,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回购价格如下:

P=P₀-V=1852.010-0.110-0.5=1782.9股

原因:因公司依法提出并批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终止后公司不同意续订;或因经济状况等引起离职而离职的,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期限和方式计提利息费用并注销。

3、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389,054,97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字[2026]第2F11150号),经检验,截至2026年8月11日止,公司已将95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资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389,054,97元,其减少3股后共计21,72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回购后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22,508	4.91		21,720	9,500,788	4.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368,188	95.09			184,368,188	95.10	
三、总股本	193,890,696	100.00	-21,720		193,858,976	100.00	

注: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提高净值精度的公告

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536)于2026年09月01日发生大额申购。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自2026年09月01日起提高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将自大额申购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6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王源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源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披露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2026-062、2026-063)。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77214673R

2.名称: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王源

5.注册资本:壹亿肆仟肆佰零壹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05年06月03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6-045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司近收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的诉讼请求变更为:

1、判令被告对交付的设备予以整改,确保设备通过终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完成设备交付;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设备于2025年10月-2026年7月期间各项损失14,454,057.50元(其中更换设备备件费用1,603,706.30元、人工费816,540.00元、可得利益损失12,033,811.20元);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20,000.00元;(上述2、3项诉讼请求共计14,474,057.50元);

4、如被告拒绝或无法进行整改,则判令将合同价款调整为原告合同总价的六折即28,090,000.00元,原告无需再向被告支付货款;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及风险提示

公司始终重视依法合规经营、诚信经营,公司对原告主张不予认可,对原告在设备交付并使用多年之后仍拒不验收付款的行为不予认可,且其诉讼请求显失公平、合理,公司将积极应诉并争取包括但不限于反诉等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目前无重大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6年8月收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江苏苏兰清浦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兰”)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40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199号链业产业园1号楼1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2420
-----------------------------------	---------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会议是否由董事长李响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优先股